**审核评估：发展脉络、现状分析与未来展望——基于51所参评高校的研究**

2017.05.18

华南师范大学  林冬华

我国高校教学评估工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国务院在2004年3月印发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高校教学评估制度，开展周期性高校教学评估工作。高校教学评估由此被正式确立为教学基本制度。迄今为止，教育部共实施了5轮较大规模的本科教学评估：第一轮为合格评估(1994-2002年)，共评了190所高校；第二轮为优秀评估(1996-2000年)，共评了16所高校；第三轮为随机评估(1999-2001年)，共评了26所高校；第四轮为水平评估(2003-2008年)，共评了589所高校；第五轮为自2009年开始的“五位一体”评估。

审核评估是开展“院校评估”所采取的一种模式，是在总结我国高等教育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从2013年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开始到2015年底，共有51所高校完成了审核评估工作，本文基于这51所高校进行分析。

**一、审核评估发展脉络**

(一)“五位一体”顶层设计

2003-2008年声势浩大的水平评估给高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评估过程的一些问题，如用一把尺子量所有高校、形式主义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转变评估方式。为落实纲要精神，教育部在2011年发布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对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做了顶层设计，系统地提出了“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估制度(简称“五位一体”评估制度)。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种类型。合格评估的对象是自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二)审核评估试行方案

2011-2012年教育部组织力量开展审核评估方案的研制工作，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为了进一步检验、修订和完善审核评估方案并做好试点工作，2013年1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下文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评函[2013]8号)。2013年4-5月，教育部评估中心对南京大学、同济大学、黑龙江大学、五邑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皖西学院等7所高校开展了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本次试点工作分别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安徽省教育厅和陕西省教育厅承担组织实施工作。2013年6月，教育部召开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汇报会，时任高教司副司长刘桔说：审核评估试点取得了成功，高教司建议在今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审核评估，但启动后要注意把握节奏[6]。2013年12月，教育部评估中心继续对华中师范大学和山东农业大学两所高校开展审核评估试点工作。

(三)审核评估正式方案

在9所高校试点成功的基础上，2013年12月中旬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审核评估正式拉开帷幕。审核评估以“一坚持、二突出、三强化”为指导思想，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包括6+1个项目、24个要素、64个要点，重点是“五个度”。

**二、审核评估现状分析**

**(一)参评高校概况分析**

教高[2013]10号通知明确了本次审核评估的时间为2014至2018年，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2013-2015年，除试点评估高校，大部分高校由其隶属关系所属的评估单位实施了审核评估，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评估个别高校，如广东省教育厅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对非中央部属但整体进入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校实施了评估。

2013-2015年，共51所高校完成了审核评估工作(表1)。按隶属关系区分，51所高校中有中央部委所属高校13所、省属高校38所。按类型划分，有理工类高校16所、综合类高校15所、师范类高校11所、农林类高校3所、财经类和政法类高校各2所、医药类和艺术类各1所。按层次划分，有“985高校”5所、“211高校”10所(不含“985高校”)，其他高校36所。按所在省份划分，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评估，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启动审核评估。已参与评估的省份中，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评高校不少于3所，山东省最多(10所)，江苏省次之(9所)，湖北省4所，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吉林省等5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为3所。按评估机构进行区分，有18所高校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实施评估、33所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评估。

**表1  2013-2015完成审核评估高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校 | 评估时间 | 评估机构 | 隶属 | 类型 | 省份 | 备注 |
| 1 | 南京大学 | 2013.4.15-18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江苏 | 985高校 |
| 2 | 同济大学 | 2013.4.21-24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上海 | 985高校 |
| 3 | 黑龙江大学 | 2013.4.23-26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省属 | 综合类 | 黑龙江 |  |
| 4 | 五邑大学 | 2013.5.5-10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省属 | 综合类 | 广东 |  |
| 5 | 华中师范大学 | 2013.12.9-12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师范类 | 湖北 | 211高校 |
| 6 | 山东农业大学 | 2013.12.10-13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省属 | 农林类 | 山东 |  |
| 7 | 安徽科技学院 | 2013.4.10-13 | 安徽省教育厅 | 省属 | 师范类 | 安徽 |  |
| 8 | 西安理工大学 | 2013.4.15-17 | 陕西省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陕西 |  |
| 9 | 皖西学院 | 2013.5.5-10 | 安徽省教育厅 | 省属 | 师范类 | 安徽 |  |
| 10 | 华中科技大学 | 2014.11.17-20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湖北 | 985高校 |
| 11 | 南开大学 | 2014.12.15-18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天津 | 985高校 |
| 12 | 外交学院 | 2014.12.16-19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政法类 | 北京 |  |
| 13 | 北京林业大学 | 2014.12.22-25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农林类 | 北京 | 211高校 |
| 14 | 长春工业大学 | 2014.11.17-20 | 吉林省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吉林 |  |
| 15 | 淮海工学院 | 2014.12.15-18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理工类 | 江苏 |  |
| 16 | 南京师范大学 | 2014.12.16-19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师范类 | 江苏 | 211高校 |
| 17 | 淮阴师范学院 | 2014.12.21-25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师范类 | 江苏 |  |
| 18 | 桂林理工大学 | 2014.12.22-25 | 广西自治区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广西 |  |
| 19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2015.10.19-22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理工类 | 山东 |  |
| 20 | 江南大学 | 2015.10.26-29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江苏 | 211高校 |
| 21 | 西南大学 | 2015.10.27-30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重庆 | 211高校 |
| 22 | 厦门大学 | 2015.11.16-19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综合类 | 福建 | 985高校 |
| 23 | 内蒙古师范大学 | 2015.11.23-26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省属 | 师范类 | 内蒙古 |  |
| 24 | 南京理工大学 | 2015.12.1-4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理工类 | 江苏 | 211高校 |
| 25 | 华中农业大学 | 2015.12.7-10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中央部委 | 农林类 | 湖北 | 211高校 |
| 26 | 华南师范大学 | 2015.12.14-17 | 教育部评估中心 | 省属 | 师范类 | 广东 | 211高校 |
| 27 | 常熟理工学院 | 2015.5.25-29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理工类 | 江苏 |  |
| 28 | 黑龙江工程学院 | 2015.6.1-5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黑龙江 |  |
| 29 | 山东科技大学 | 2015.6.15-18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山东 |  |
| 30 | 山东财经大学 | 2015.5.15-18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财经类 | 山东 |  |
| 31 | 山东建筑大学 | 2015.6.15-18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山东 |  |
| 32 | 聊城大学 | 2015.6.15-18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综合类 | 山东 |  |
| 33 | 山东艺术学院 | 2015.6.15-18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艺术类 | 山东 |  |
| 34 | 武汉纺织大学 | 2015.10.20-23 | 湖北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理工类 | 湖北 |  |
| 35 | 吉林师范大学 | 2015.10.20-23 | 吉林省教育厅 | 省属 | 师范类 | 吉林 |  |
| 36 | 北华大学 | 2015.11.16-19 | 吉林省教育厅 | 省属 | 综合类 | 吉林 |  |
| 37 | 青岛大学 | 2015.11.17-20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综合类 | 山东 |  |
| 38 | 曲阜师范大学 | 2015.11.17-20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师范类 | 山东 |  |
| 39 | 山东工商学院 | 2015.11.17-20 | 山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财经类 | 山东 |  |
| 40 | 西南政法大学 | 2015.11.23-26 | 重庆市教委 | 省属 | 政法类 | 重庆 |  |
| 41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2015.11.23-26 | 广西自治区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广西 |  |
| 42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2015.11.24-27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医药类 | 江苏 |  |
| 43 | 江苏师范大学 | 2015.11.30-12.4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师范类 | 江苏 |  |
| 44 | 郑州大学 | 2015.12.1-3 | 河南省教育厅 | 省属 | 综合类 | 河南 | 211高校 |
| 45 | 福建工程学院 | 2015.12.6-10 |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 省属 | 理工类 | 福建 |  |
| 46 | 汕头大学 | 2015.12.7-10 | 广东省教育厅 | 省属 | 综合类 | 广东 |  |
| 47 | 贵州师范大学 | 2015.12.7-10 | 贵州省教育厅 | 省属 | 师范类 | 贵州 |  |
| 48 | 浙江工业大学 | 2015.12.14-17 |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理工类 | 浙江 |  |
| 49 | 福州大学 | 2015.12.20-24 |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 省属 | 理工类 | 福建 | 211高校 |
| 50 | 广西科技大学 | 2015.12.20-24 | 广西自治区教育厅 | 省属 | 理工类 | 广西 |  |
| 51 | 温州大学 | 2015.12.21-24 |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 省属 | 综合类 | 浙江 |  |

**(二)参评高校组建的评建机构情况分析**

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在审核评估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51所参评高校的校网页和外网上共找到20所高校组建的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此20所高校均成立了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或教学评估中心)、自评报告专项工作组(或文字材料组)。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主要由校领导组成，评建办公室主要由部、处参与审核评估的核心工作人员组成，自评报告专项工作组由审核评估“6+1项目”分工单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8个高校成立了数据工作组，6个高校成立了学院工作组，4个高校成立了专家组，4个高校成立了综合协调组，还有个别高校成立了会务组、宣传组、支撑材料组、条件保障组等部门。个别高校实行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制度，按审核评估范围落实校领导分工等制度。高校成立的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总体趋向于精炼，人员精简，注重工作实效。

**(三)参评高校的准备时间情况分析**

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通常意味着高校正式吹响了审核评估的号角。51所参评高校中，有45所发布了审核评估启动会新闻。此45所高校当中，有81%的高校从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到正式开展评估的时间少于1年，其余19%的高校为1年以上。教高[2013]10号文发布之后，越来越多的高校将审核评估融入日常的人才培养工作之中，将外部评估与学校的内在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

**(四)参评高校专题网站建设情况分析**

审核评估专题网站是展示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窗口。51所参评高校中，有17所高校建设了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其中，有3所只对校内开放，有2所已暂停使用。其余12所的栏目设置按频率从高到低依次为：政策文件(或评估文件，12所)、资料下载(11所)、组织机构(10所)、评估动态(9所)、他山之石(8所)、评估问答(或评估精髓，6所)、评建简报(5所)。少数高校设置了学校自评、质量报告、数据库、支撑材料、专业评估等栏目。

**(五)参评高校信息反馈分析**

按审核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要求，专家组进校第四天下午为专家组个人意见反馈会；专家离校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提交10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根据每位专家的报告给出审核评估结论，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51所参评高校中，有44所发布了审核评估专家进场及意见反馈的新闻，所发布的意见反馈新闻均是反馈会上专家反馈的个人意见，没有高校发布专家组审核报告。

此44所高校中，有1所只公布了出席反馈会的教育厅领导，未公布校内参与人员。其余43所高校反馈会参会人员见表2所列。

**表2  43所参评高校评估反馈会参会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参会人员类型 | 高校数量 | 占高校比例 |
| 校领导 | 43 | 100% |
| 学院负责人 | 43 | 100% |
| 职能部门负责人 | 43 | 100% |
| 教育厅领导 | 20 | 47% |
| 教学副院长 | 13 | 30% |
|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全体委员 | 6 | 14% |
| 评建办公室成员 | 6 | 14% |
| 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全体委员 | 5 | 12% |
| 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 | 3 | 7% |
| 教代会主席或教师代表 | 3 | 7% |
| 学生会主席或学生代表 | 3 | 7% |
| 实验示范中心主任 | 1 | 2% |
| 实践基地负责人 | 1 | 2% |
| 教学秘书 | 1 | 2% |
| 联络员 | 1 | 2% |

审核评估反馈会是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核心环节。从上述43所高校审核评估反馈会参会人员的组成来看，学校重视校领导、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对反馈信息的接收。学术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代会等作为学校重要的决策、监督组织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反馈会上的参会比例仅为12%-14%，人才培养过程最核心的基层组织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的参会比例仅为7%，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的参会比例也仅为7%。

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22所高校在专家个人意见反馈会新闻发布中具体说明了专家的工作情况，如听课看课、深度访谈、调阅试卷、毕业论文、走访实习和就业基地等情况，有11所高校说明了专家工作方式但没提及具体情况，有11所高校未提及专家工作情况。

审核评估不设等级，评估结论包括肯定之处、改进之处和整改之处。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37所高校在专家个人反馈会新闻中陈述了肯定之处，有4所高校没有陈述专家的具体肯定之处，而是用“充分肯定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效”，或“从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特色项目七个方面，肯定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成绩”等一句话来概述。有40所高校把专家对学校主要的肯定之处按审核评估6+1个项目(一级类别)、24个要素(二级类别)、64个审核评估要点(关键词)进行归类。肯定之处一级指标由高到低依次为：定位与目标(29)、教学资源(25)、质量保障(25)、培养过程(24)、师资队伍(23)、学生发展(21)。肯定之处二级指标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25)、教学改革(17)、教师数量与结构(16)、教学设施(15)、就业与发展(15)。肯定之处三级要点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教学资源条件有力保障、教师队伍保障有力、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有11所高校肯定之处直接使用了“五个度”进行概括。

此44所参评高校中，有32所陈述了专家反馈的本科教学的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有12所未提及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仅用“指出我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等话语进行模糊陈述。有32所高校把反馈本科教学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的信息按审核评估6+1个项目(一级类别)、24个要素(二级类别)、64个审核评估要点(问题关键词)进行归类。问题一级指标最高三项为：教学资源(24)、质量保障(20)、培养过程(19)。问题二级指标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19)、教师数量与结构(12)、教学改革(10)、办学定位(8)、教学设施(7)、特色(7)。问题三级要点最高的五项为：质量保障体系(11)、师资队伍建设(8)、办学定位(6)、人才培养目标(6)、教学资源建设(6)。

**(六)参评高校内涵建设共性分析**

审核评估过程中，各参评高校积极反思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寻找人才培养短板和薄弱点，凝练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推进内涵建设。在参评的51所高校中，有31所高校(占比61%)在审核评估前实施了本科专业评估，其中湖北省、山东省、辽宁省、江西省、福建省、河南省等开展了全省性的专业评估。专业作为高校最基本的办学单位，是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立足点。本次审核评估过程中，参评高校在内涵建设方面注重从办学的基本单位开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对审核评估的展望**

2014—2018年间，约900所高校(参加过水平评估的高校为589所，参加合格评估并通过的高校约为300所)将参加本次审核评估，2013年参加试点评估和2014-2015年正式参加评估的高校为审核评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方向。

**(一)审核评估之“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

美国学者巴纳特根据伯顿·克拉克的影响高等教育系统的三种力量理论，即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应是政府、市场、学术权威三种力量平衡的结果，于1992年提出了质量“三角保障理论”，认为成功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是高校、政府和社会三个维度质量保障的有机融合。审核评估的工作理念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而对国家负责是否意味着对社会负责？51所参评高校中，有86%的高校发布了审核评估专家进场及意见反馈的新闻，14%未发布任何审核评估反馈意见的高校中既有试点评估的高校，也有2014年以后正式参加评估的高校，新闻公开程度不一。虽然高校审核评估意见反馈新闻不是专家组的正式意见，各高校出于各种原因在对外新闻上可能进行选择性报道，但在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不公开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公开方式。社会对审核评估是否有知情权、知情权如何获得、到什么程度，这是本次审核评估应该思考的问题之一。

**(二)审核评估之“国家、省、高校责任”**

质量保障是审核评估的核心目标之一。质量的实现既需要建立各种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多种评价模式，同时更需要在机构内部形成一种质量文化。质量文化、质量保障体系、评价模式的构建应该是国家、省、高校三个层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国家层面有一年一度的本科教学状态基础数据采集，有4年一度的审核评估；部分省市围绕“五位一体”的要求重点推进了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部分省市的质量保障缺位；高校的自我保障、自我评估、自我监测有待于成为一种自觉行为，有待于升华为一种质量文化。

**(三)审核评估之“五个度”**

“五个度”指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是审核评估的重点。审核评估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高校在评建过程中如何把握“五个度”，是审核评估成败的关键。“五个度”是审核评估的起点，也是审核评估的终点。虽然各高校在审核评估新闻中把肯定之处高度聚焦于“五个度”，实际工作是否真正以“五个度”为标准，尚需进一步落实。

**(四)审核评估之“自己的尺子量自己”**

李志义教授将审核评估的特点概括为“三个不”和“三个基于”。“三个不”：不分类型、不设标准、不做结论。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分类型，实质上按照学校自己设定的目标和定位进行分类，是“一校一类”，因而是最广泛的分类；审核评估形式上不设标准，实质上是用高校自己确定的标准进行评估，是“一校一标准”，因而是最普遍的标准；审核评估形式上不做结论，实质上是对影响质量的每一件事都要做出评价，是“一事一结论”，因而是最具体的结论。审核评估的“三个基于”是基于目标、基于自评、基于事实。

审核评估不设统一的评估标准，注重评价学校自设的目标及其达成度，强调“自己的尺子量自己”，鼓励高校开拓创新、办出特色。高校在评建过程中重视顶层设计，重视各方面的建章立制，重视“尺子”的建设。从高校审核评估专题网站、新闻报道的内容来看，高校宏观、中观的“尺子”多，微观执行的“尺子”少；管理规范多，质量标准少；“尺子”建设多，共识少。未来审核评估工作应重视“尺子”的广度、深度、共识度和执行度。

**(五)审核评估之“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1952年，卡尔·罗杰斯首先提出了“以学生为中心”的观点。20世纪中期美国学者提出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理念，引发了本科教育的系列变革，给高等教育带来了巨大的影响。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首届高等教育大会宣言中提出：高等教育要转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新视角和新模式，国际高等教育决策者应把学生及其需要作为关注的重点，把学生视为教育改革的主要参与者。“以学生为中心”的新理念必将对21世纪的整个世界高等教育产生深远影响。

如何以学生发展为本位，不同的高校有不同的探索——扩大学生选择权(专业、课程、学习)、增加学术指引与服务、实施学习性投入调查、在校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全程跟踪等。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是一种理念，更是人才培养过程中实实在在的方法与措施。目前高校的学习性投入调查、在校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跟踪与全程跟踪是一种好的探索，但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有待研究，不同高校呈现的调查结果不具有可比性。在高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实践基础上，国家层面可以考虑开展全国性的常态的学习性投入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六)审核评估之“参与度”**

在反思水平评估调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性不够、形式主义等不足的基础上，本次审核评估在顶层设计上重视发挥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三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以“自然态”进行评估。在目前的实施过程中，仅47%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审核评估意见反馈会，参与度有待提高。在高校评建过程中，行政部门参与多，教师、学生、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参与少，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教学决策组织参与少，教学督导委员会、教代会等教学监督组织参与少。反映在审核评估意见反馈会的参与比例上，校领导、部处和学院领导参与比例为100%，而教学决策组织、监督组织、基层组织、教师和学生的参与比例则普遍低于15%。

正如黄达人教授在《大学的根本》一书中所言：教学改革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分别对应着校长、院长和教师三个层面。校长要有理念，在理念上要把重视教学、重视学生成为全校的共识，在政策上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引导和支持。教学改革的关键在于院长。只有学校和学院达成共识的教学改革政策，才能够真正得到贯彻。只有院长行动起来，教学改革才能真正推动下去。课程改革的关键在于教师。任何教学改革，如果没有教师的参与，都是没有意义的。与此同时，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对教学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教代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对学校重大改革或重大问题有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职责。系、教研室是大学的基层组织，是大学落实教育目标的前沿阵地，基层教学组织的课程设计与教学活动直接作用于学生，影响学生的学习性投入，而学生则是学习的主体。这些人应该是审核评估的主体，他们的参与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根本。

来源：《现代教育科学》2016年第09期